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20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32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032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权 属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3.0328		3.0328
	（一）农用地		3.0328		3.0328
	其中	耕地		2.9578	2.957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750		0.0750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一	0.2189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二	0.4661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三	1.0114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四	0.1080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五	1.2284	工业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农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0328	0.0000	3.0328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2.9578	0.0000	2.957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符合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佛山市三水区2019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乐平镇第一批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229号）的精神，该批次为增减挂钩项目，无需落实用地指标。</p>					

填表人：李惠冰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957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9578			
补充水田规模	2.957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8803.70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乐平镇				
	社(村)	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2.9578	9.9375	10	6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750	15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3.310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95.525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3.388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0.2189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给我村集体安排留用地0.0328公顷，业经佛国土规复[2013]107号（三水区2012年第97批次地块二）兑现留用地。</p> <p>2、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2.8139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给我村集体安排留用地0.4221公顷。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60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53.26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